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

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之聘任、權利與義務、待遇、進修研究、退休、撫恤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凡經同意受聘本校之教師，於應聘後，均須簽訂本聘約。
- 三、本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議。
- 四、本校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。受聘教師應於十日內，請將聘約送交本校，未依通知簽約應聘者，即喪失受聘資格。
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為不可抗力之事者不再此限。
- 五、教師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，欲於學期中解約離職者，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，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- 六、教師有教導學生的義務與權利，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，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自行編選教材，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- 七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安排，授課時數由本校依據法令，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編配之。
- 八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權利，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，並得適時作意願調查，為職務上之調整。
- 九、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、討論，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與義務，校務會議之決議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下，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。
- 十、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、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
- 十一、學校行政單位應審酌實際狀況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需求，以提升教學效果。
- 十二、基於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利，教師應接受專業視導及評鑑。
- 十三、教師其上課、上班、差假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有從事研究、進修、研習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；寒暑假期間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五、因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，為學生表率。
- 十七、教師與學校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做宣傳。
- 十八、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。
- 十九、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。
- 二十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校內各項會議及慶典、週會…等活動，並接受學校安排指導與教學有關之社團輔導活動。
- 二十一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課，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。
- 二十二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相關專長科目課程，仍應接受。
- 二十三、教師對於教學，應事先充分準備，熟諳教材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加強平時考查，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
- 二十四、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」之認定，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，並接受其決議。
- 二十五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二十六、教師違反聘約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、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
- 二十七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、第 9 條規定，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，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。
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；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；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；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者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；教師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二十八、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性交、猥褻罪之規定。
- 二十九、教師應熟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項條款內容，並落實第 12 條至第 15 條之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。
- 三十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
- 三十一、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十二、本聘約經學校或教師會認為有修正必要時，得適時重新協議之；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附錄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。**

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校 長：

受聘教師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